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 | | |
|---|----------|
| 1. 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
| 2. 批准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委員會袍金)及福利160,000美元。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
| (i) 黃康元先生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 (ii) 張怡嘉女士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iii) 葉冠榮先生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iv) 林嬋麗女士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v) 楊文佳先生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4. 批准支付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委員會袍金(如有))，非執行主席為每年300,000馬幣；馬來西亞非執行董事各自為每年102,000馬幣；及香港非執行董事為每年260,000港元。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5. 批准支付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非執行董事福利(不包括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最多16,000美元。 第9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7.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就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當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8.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或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惟：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之10%；或(ii)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第12.09段(以較嚴格者為準)，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持有其任何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會導致購回或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持有其任何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直有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動議 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全部及／或部分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則、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9.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新股配售」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所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限。」

10.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第14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湯秀琚
楊形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參與、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馬來西亞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當本公司一名股東為一名獲豁免授權代理人並於一個證券賬戶(「綜合賬戶」)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則該名獲豁免授權代理人就其持有之每個綜合賬戶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應不受限制。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之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馬來西亞股東方面，馬來西亞之託管人須持有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已過戶至託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要求將名下股份於馬來西亞過戶處與香港過戶處之間互相轉移之股東務請注意，轉移要求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馬來西亞股東可透過<https://tiih.online>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規定，本公司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第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康元先生、張怡嘉女士及葉冠榮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規定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b) 就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 (c) 根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津貼包括以下各項：

人均董事袍金	現有(於2023年批准)	
	每年(港元)	每年(馬幣)
非執行董事會主席	—	300,000
獨立董事	200,000	90,000
董事委員會袍金		
審核委員會主席	60,000	25,000
提名委員會主席	25,000	12,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	25,000	12,000
會議津貼(每次出席)	2,000	1,000

袍金及津貼與上一年度相同。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將就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
- (e) 第1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細資料載於隨附於本年報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
- (f)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根據第13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第13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黃康元先生、廖深仁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楊文佳先生及林嬋麗女士。